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5259號

債　權　人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鈺

債　務　人　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榮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柒拾柒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及其中玖萬捌仟柒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陸拾柒萬捌仟貳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未釋明者，毋庸命其補正，應駁回其聲請，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惟查債權人未提出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6%之釋明文件，故債權人請求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之部分，自屬無據，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爰依前開規定，駁回其超過法定利率部分之聲請。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